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尽职尽责,以

专业的审计能力和独立、审慎的职业态度，顺利完成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 2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

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十、《关于增补彭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增补贺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彭玻先生与贺小刚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贺小刚先生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忠学 靳峰 (陈忠学代)
李水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